

#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DRR108

9405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9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7050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514 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71224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82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更改系名  
10110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5 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09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09 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而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掌理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 一、聘任、聘期。
- 二、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
- 三、教師資格送審、休假、延長服務、留職停薪。
- 四、教師評鑑、研究、進修。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

第三條 置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二人，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舉。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其餘為選任委員。教評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若副教授人數不足得延攬校內相關單位之副教授、教授擔任。

第四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  
停聘處置，必要時，得再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延長停聘期間。經調查屬實者，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五條 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教評會審議教師法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復聘案，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及通過時應有出席委員同意票數等悉數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表辦理，並應視需要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審議教師評鑑案或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非審議前項事件者，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即得開會。對審查案件，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無記名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

第七條 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

第八條 開會時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應迴避原則如下：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師生。

六、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第九條 教師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審議之決議，依本校「專任教師申復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如因前項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得開會之人數時（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應由系所室中心或院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聘請上一級教評會委員擔任臨時委員時，請避免與所屬學院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委員重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